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00	飞宇电力	2026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的两名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

议案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2《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董事会2025年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3《关于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监事会2025年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4《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2025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5《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2026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6《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议案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4,722,560.75 元，股本总额为 28,157,000.00 股，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

议案 8《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情况概述

公司聘请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且本期经营活动仍为亏损，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与对策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结合公司业务转型方向与行业趋势，提出以下措施：

2.1 稳固基本盘，提速新赛道：做优做强电力工程总包、电气成套设备产销及售后运维等传统业务，精选回款稳、风险可控的项目；加快推进新能源（水风光储充）总包、微电网、虚拟电厂、能碳综合管理等转型业务规模化落地。

2.2 改善经营质量与现金流：严格项目准入与回款管理，优先承接付款条件优的优质订单；集中力量清收存量应收账款，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2.3 拓宽融资渠道：在合规前提下，统筹银行信贷与合作资源补充营运资金，保障新能源等重点项目按期推进。

2.4 夯实管理底座：完善项目全周期风控，落实项目责任制与现场监督，提升转型期决策与执行效率，支撑业务稳健发展。

3. 公司董事会意见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 9《关于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情况概述

公司聘请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且本期经营活动仍为亏损，可能

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

2.1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2.2 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首政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795513 传真：028-85795513 邮政编码：610020 邮箱：ssz0217@163.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如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